

98年度雙溪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一、綜合資料			
計畫研提機關	新北市雙溪區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新店溪青潭		
執行期間	98年1月至98年12月		
計畫連絡人	姓名：游心榆	電話：02-24931111-18	傳真：02-24932195
	職稱：	電子郵箱：yu586720584@yahoo.com.tw	

二、歷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保留款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保留款經費(元)	已執行 保留款經費(元)	續為 保留款經費(元)	保留款 剩餘經費(元)
96	510,421	510,421	0	0
	雙泰公路加強反射鏡及標示牌工程(全額款)495,888元，雙泰道路一號橋至二號橋段護欄工程等14項工程款14,533元。			
97	10,680,577	10,484,324	0	196,253
	實支經費共10,484,324元，剩餘經費為196,253元，納入99年度預算。支用明細為：太平村13鄰陳火榮往14鄰賴阿春保甲路除草實支經費90,000元，虎豹潭週邊環境改造綠美化等4項(太平村灣潭土地公廟拜亭修繕工程)工程款97,727元，雙泰道路1號橋至2號橋護欄工程等14項工程(第一期估驗款)2,470,000元，虎豹潭週邊環境改造綠美化等4項工程(太平村虎豹潭地區景點整體規劃委託設計案服務費用尾款)69,800元，支付往太平一鄰江麗芬厝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估驗款)1,500,000元，虎豹潭週邊環境改造綠美化等4項工程(尾款)420,000元，虎豹潭週邊環境改造綠美化等4項工程(設計監造費)291,062元，雙泰道路1號橋至2號橋段護欄工程等14項工程款1,195,467元，往太平一鄰江麗芬厝道路改善工程尾款740,000元，雙泰道路1號橋至2號橋護欄工程等14項工程設計監造全額款149,005元，往太平一鄰江麗芬厝道路改善工程(設計監造全額款)389,664元，太平村18林道路橋樑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估			

	驗款)2,860,000元，支付雙泰道路加強反射反光標示標誌等工程設計監造費全額款53,546元。			
合計	11,190,998	10,994,745	0	196,253

備註：保留款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

三、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情形：							
本年度 提報經費	可用經費			執行經費			本年度剩餘經費
	實收經費 (元)	上年度 剩餘經費 (元)	小計	實支經費 (元)	保留款經費 (元)	小計	
37,000,000	23,347,606	419,126	23,766,732	18,892,573	1,800,000	20,692,573	3,074,159
備註：本年度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							
四、截至年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剩餘經費：3,270,412							
備註：截至年底剩餘經費為保留款剩餘經費及本年度剩餘經費之合計。							

五、本年度各項計畫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支用項目	執行經費			比例
	實支經費	保留款經費	小計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9,569,606	0	9,569,606	46.25 %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3,859,448	1,800,000	5,659,448	27.35 %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	0	0.00 %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	0	0.00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0	0	0	0.00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1,081,226	0	1,081,226	5.23 %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4,382,293	0	4,382,293	21.17 %
合 計	18,892,573	1,800,000	20,692,573	100 %

六、本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成果說明：敘明各項目之支用內容(包含對象、範圍、經費、作業方式、時程)。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一、水源區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設施道路、駁坎、橋樑、排水溝等建設，山溝、野溪治理、遊憩觀光設備及資訊系統更新維護等所需經費約為18,916,769元。二、辦理僱工加強環境整理及道路除草,所需經費約為5,840,000元。三、辦理泰平產業道路及虎豹潭停車場租金，所需經費約為190,000元。	一、水源區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設施道路、駁坎、橋樑、排水溝等建設，山溝、野溪治理、遊憩觀光設備及資訊系統更新維護等實支經費為3,935,224元。 內容為:支付泰平村烏山18鄰道路橋樑改善工程(空污費)7432元，支付泰平村土地鑑界費8350元，支付泰平村虎豹潭步道搶修工程95000元，支付泰平村虎豹潭景點周邊環境改造綠美化增辦工程3657元，支付泰平村虎豹潭景點周邊環境改造綠美化增辦工程款1230000元，支付泰平村路名指示牌更新工程款96800元，支付泰平村路燈修繕工程全額款97865元，支付泰平村路燈新設工程全額款97980元，支付泰平村虎豹潭景點周邊環境改造綠美化增辦工程設計監造費101706元，支付泰平村虎豹潭周邊綠美化工程97200元，支付泰平村電信機房周邊綠美化工程94100元，支付泰平村蘭平千里景觀周邊等設施綠美化工程86500元，支付泰平村料角坑路欄杆水溝工程93564

	元，支付泰平村路燈修繕工程全額款96163元，支付泰平村虎豹潭停車場交通指示改善工程款50000元，支付林木損壞賠償價金162元，支付泰平公車行駛路段裝設反射鏡工程全額款97125元，支付泰平村地方建設工程勘查誤餐費7100元，支付泰平村灣潭道路改善工程款95700元，支付泰平村3鄰道路改善工程款96900元，支付泰平村溪河流域設置告示牌工程款97460元，支付泰平村烏山18鄰道路橋樑改善工程320000元，支付泰平村烏山18鄰道路橋樑改善工程設計監造費全額款263010元，支付泰平村虎豹潭周邊綠美化工程99500元，支付泰平村7鄰雙泰道路下邊地掏空修復工程款98820元，支付泰平村陳天勇厝邊駁崁欄杆工程全額工程款94600元，支付泰平村16鄰欄杆設施工程全額款98325元，支付泰平村路燈改善工程全額款97175元，支付泰平村路燈材料採購工程款99700元，支付泰平村壽山宮前道路改善工程99230元，支付泰平村張家莊道路崩坍施設警示牌工程款15000元 二、辦理僱工加強環境整理及道路除草,實支經費為5,586,000元。 三、辦理泰平產業道路租金，實支經費為48,382元。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一、辦理有線電視月租費，所需經費約為1,500,000元，預計每戶補助6,000元。補助泰平村民有線電視月租費。二、辦理一般棄物清潔處理費補助，所需經費約為440,000元，預計每戶補助1128元。三、辦理泰平社區巴士各項費用，所需經費約為1,777,510元。四、辦理急難救助、喪葬補助、看診掛號費等各項福利措施，所需經費約為500,000元。五、辦理泰平村村民健保費補助，每人每年2400元，所需經費約為1,800,000元。	一、辦理有線電視月租費，實支經費為1,422,000元，每戶補助6,000元共237戶。補助泰平村民有線電視月租費。二、辦理一般棄物清潔處理費補助，實支經費為408,900元，每戶半年補助564元上半年364戶下半年361戶。三、辦理泰平社區巴士各項費用，實支經費為1,576,654元。四、辦理急難救助、喪葬補助、看診掛號費等各項福利措施，實支經費為451,894元。五、辦理泰平村村民健保費補助，每人每年2,400元，保留經費為1,800,000元。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辦理本鄉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費，所需經費約為1,175,034元。

辦理本鄉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費，實支經費為1,081,226元。支用項目為支付臨時人員差旅費34017元，機關負擔臨時人員勞健保費用為279868元，支付臨時人員年終獎金131636元，加班費178125元，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稅18800元，支付臨時人員薪資438780元。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一、辦理水資源保育觀摩講習活動，所需經費約為900,000元。二、辦理維護河川清潔取締污染及違法補魚獎勵金，所需經費約為350,000元。三、辦理泰平村農林產業推廣，所需經費約為1,000,000元。四、補助泰平村信仰中心辦理各項民俗活動經費，所需經費約為500,000元。五、辦理水資源維護巡查員各項費用，所需經費約為570,687元。六、辦理泰平村水資源保育相關活動，所需經費約為800,000元。七、維護水資源購置稽查機車，所需經費約為40,000元。八、維護水源會議用餐費及宣導紀念品等各項雜支費，所需經費約為700,000元。

一、辦理水資源保育觀摩講習活動，實支經費為886,458元。支用項目為98年水資源保育觀摩講習活動費748200元，水資源保育觀摩講習活動雜支費38263元，水資源保育宣導品99995元。
二、辦理維護河川清潔取締污染及違法補魚獎勵金，實支經費為120,000元。
三、辦理泰平村農林產業推廣，實支經費為926,900元。
四、補助泰平村信仰中心辦理各項民俗活動經費，經費為500,000元。
五、辦理水資源維護巡查員各項費用，實支經費為531,356元。支用項目為支付公務機車強制責任險費用，支付公務機車行車執照費用及燃料費，公務機車維修費1450元，水資源維護巡查員薪資526536元。
六、辦理泰平村水資源保育相關活動，實支經費為756,841元。支用項目為支付98年水資源保育宣導暨九九重陽活動燈光舞台音響節目表演費130000元，午餐及飲料費用185000元，水資源保育宣導品及敬老禮品費用380980元，活動舞台背景圖請柬宣傳單16000元，清洗桌巾費用1250元，衛教講習人員加班費3264元，活動公共意外保險費5000元，搭設棚架及燈光費用16000元，活動蒙古包及充氣拱門租金14000元。
七、維護水源會議用餐費及宣導紀念品等各項雜支費，實支經費為660,738元。

七、計畫查核與改正辦理情形(包括查核時間、單位、結果及指示改正之辦理情形)

99.11.09日查核。

八、計畫應用情形及效益

九、檢討與建議